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13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00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帐，分别核算。

二、各县（市）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市）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需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请各县（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必须于

2021年1月10日之前，将本县（市）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州财政局、民政局审核。

六、请各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七、请你县（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	合 计	备注
合 计	292	
玛纳斯县	32	
呼图壁县	32	
昌吉市	57	
阜康市	30	
吉木萨尔县	42	
奇台县	54	
木垒县	45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92	
		其中：自治区补助	29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附件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